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戴宜寧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應自民國109 年4 月22日起至109 年7 月1 日止，按月於各該月次月2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23,800元，及自各該月次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之裁判均廢棄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33元（計算式：23,800元÷ 30×70日＝55,5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